附件1-2

《2022—2023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中等职业学校使用统一版本的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国家奖学金系统下载），组织人员认真填写，学校在组织学生填写和报送纸质材料时需要使用word版申请审批表，学校工作人员在评审系统中上传时可以使用word版或excel版（方便批量上传），word版签字盖章后生成pdf版后需要再次上传评审系统。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完整、准确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增删表格，除签字必须手写外，其他可以机打。

2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“学习情况”“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”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3.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，排名范围由各学校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
4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

5. 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6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意见不得千篇一律、过于简单,推荐人和年级（专业）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。推荐人和年级（专业）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。

7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“学校意见”栏落款日期不能早于公示结束日期。

8. 学习成绩在年级同一专业的排名未进入前5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详细证明材料。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9. 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为第1名，但专业总人数小于19人的，允许参照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%（含5%）的成绩表现要求参评国奖。学校必须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说明材料，详细说明评选要求、评选程序、评选意见等内容。

1. 因特殊情况，学校在法定节假日上班，学生公示时间在此期间的，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节假日上班说明材料。